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李弘文

電話：05-5522087

傳真：5345640

電子信箱：ylhg15106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二字第1102115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0YB12422_1_07080908187.pdf、110YB12422_2_07080908187.pdf）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(110)年8月24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768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9月3日府衛疾字第11000128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上開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、本府民政處自治事業及客家事務科、本府民政處戶政及新住民科、本府民政處兵役科、本府民政處(均含附件)

